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中山自然资催字〔2023〕299号

何美红：

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4年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[REDACTED]地段的土地实施非农业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3年8月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299号），并于2023年10月5日向你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299号行政处罚决定第1、2、3项处罚内容：1、退还非法占用的102.4平方米土地；2、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2.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3、缴纳罚款2831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：陈日文（19120014525）、冯炳煜（1912001461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16713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38号

